

后浪

Eleventh Edition

RELIGIONS OF THE WORLD

世界宗教

(第11版)

[美] 刘易斯·M.霍普费 (Lewis M. Hopfe)
马克·R.伍德沃德 (Mark R. Woodward) 著
辛岩 译

Pearson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Eleventh Edition

RELIGIONS OF THE WORLD

世界宗教

(第11版)

[美] 刘易斯·M.霍普费 (Lewis M. Hopfe)
马克·R.伍德沃德 (Mark R. Woodward) 著
辛岩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宗教 / (美) 刘易斯·M. 霍普费, (美) 马克·R. 伍德沃德著; 辛岩译. —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8.12

ISBN 978-7-5596-0343-2

I. ①世… II. ①刘… ②马… ③辛… III. ①宗教—通俗读物 IV. ①B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07512号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entitled RELIGIONS OF THE WORLD, 11th Edition by HOPFE, LEWIS M.; WOODWARD, MARK R., published by Pearson Education, Inc. Copyright © 2009 by Pearson Education,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from Pearson Education, Inc.

CHINESE SIMPLIFIED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Copyright © 2018.

版权所有。未经出版人事先书面许可, 对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复制或传播, 包括但不限于复印、录制, 或通过任何数据库、信息或可检索的系统。

本书封面贴有 Pearson Education 公司防伪标签, 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世界宗教

著 者: [美] 刘易斯·M. 霍普费 [美] 马克·R. 伍德沃德

译 者: 辛 岩

选题策划: 后浪出版公司

出版统筹: 吴兴元

编辑统筹: 张 鹏

责任编辑: 李 征

特约编辑: 吴 琼 汪 慧 刘 漪

营销推广: ONEBOOK

装帧制造: 墨白空间·韩 凝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527千字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30印张 插页4

2018年12月第1版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96-0343-2

定价: 99.80元

后浪出版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周天晖 copyright@hinabook.com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64010019

“大学堂” 开放给所有向往知识、崇尚科学，对宇宙和人生有所追问的人。

“大学堂” 中展开一本本书，阐明各种传统和新兴的学科，导向真理和智慧。既有接引之台阶，又具深化之门径。无论何时，无论何地，请你把它翻开……

序 言

当我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教授“世界宗教”这门课程的时候，我与其他许多人发现，很有必要向大学生们解释为什么研究宗教这一问题。我们经常讲一些话来肯定宗教在世界文化中的重要地位，以及促进持不同信仰的人民之间的和谐与理解的必要性。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已经没有必要对宗教学术研究的必要性提出质疑了。政策的制定者、学生和广大民众很快认识到，宗教已取代经济，成为冷战之后意识形态上最强大的力量。正像宗教包含着和平的种子，它们也为仇恨和暴力提供了潜在的可能。觉得大家只要相互理解，就能（在最基本的人性的层面上）宽容和接受彼此，这种想法是幼稚的。大多数宗教的一些解释本来就是不宽容和具有暴力倾向的。但不管怎样，对阴暗面的理解对于战胜它来说是必要的。如果我们要避免因少数人的暴力行为而误解该信仰之下的所有信徒，理解其他民族的宗教而不是仅仅理解我们自己的宗教——即使我们自己什么宗教也没有——也是必要的。

在准备刘易斯·霍普费这部著作第 11 版的出版时，我已经利用了在过去十年中我向数千名大学生教授世界宗教的简介课程的经验，以及在亚洲的基督教、佛教、儒教和伊斯兰社会中长期生活与工作的经验。从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宗教与冲突研究中心主办的学术研讨会和研究项目中，从与印度尼西亚日惹的加查玛达大学的宗教与跨文化研究中心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的拉惹勒南国际研究院——近年来我在这里持有客座教授的职位——的教员与学生的对话中，我也获益匪浅。

我试图将这本书与对世界宗教的研究带入“9·11”以后的时代，并跟上在世界其他传统和地区的宗教变革的步伐。这里的内容经进一步的扩充和增补后，涵盖了更广范围的“新兴宗教”与传统宗教的新变种。在中国与海外华人中发生的迅疾变化使我对第八章做了较大的修订，这一章是关于中国宗教的。本书也对全球宗教之本土形式与上座部佛教之世俗形式的内容进行了扩充。我不幸地发现有必要增加对宗教与暴力问题的阐述，“简介与概览”中的一部分便是关于这一可悲主题的学理性解释。每一章中也包含了对宗教与暴力问题的讨论。选读书目的单子已做了修订。这一版中，我加入了更多叙事性的历史和历史故事，以使这本书更易于非专业读者

阅读。

《世界宗教》的这一版献给世界各地的这样一些信徒：面对那些频频以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宗教之名进行传播的偏执和仇恨，他们从根植于其自身宗教里的同情之理念中寻找解毒的试剂。这本书也是为了纪念努尔霍利什·马吉德博士（Nurcholish Madjid, 1939—2005），他是一位印度尼西亚的穆斯林学者，将自己人生的最后十年献给一个被种族和宗教暴力折磨的民族的和平与和解事业。在我与努尔霍利什的最后一次谈话中，他说：“马克你知道，我希望不再当政治家了，而是回家著书立说。”不幸的是他再也没有得到机会。

马克·R. 伍德沃德

简介与概览

为什么要研究宗教？从事世界宗教研究的学生——无论是研究一学期、一学年还是一生——都必定会提出这个问题。毕竟我们通常被告知，宗教是个人的私事，虽然我们应该知道我们自己的宗教的性质，但是我们几乎无须关注其他人的宗教。我们听到人们说，宗教是不太重要的东西，如果我们把时间花在学习具有直接、实际价值的学科上以谋求职业，那么我们会获益更大。而且，在一个科学日新月异的世界里，宗教正在变成明日黄花。那么，为什么学生应从学术生涯里抽出一部分时间来研究世界宗教呢？

我们用以证明莎士比亚或艺术史研究之合理性的方式，也可被用来证明宗教研究的合理性，即：只是因为学生对它感兴趣，这门学科就值得研究。对世界史感兴趣、并对自身文化的经历感兴趣的任何人，一定会发现研究世界宗教是绝对必要的。一位讲授 16 世纪和 17 世纪欧洲艺术的艺术史学者展示那一历史时期的一幅又一幅艺术画作，而每一幅都被宗教主题占据。他对他全班的学生说：“请不要因为你们本身可能对宗教不感兴趣，便假设过去时代的人也没有这方面的兴趣。”的确，如果我们不知道世界文化中的宗教主题，我们就不能理解其中 90% 的艺术作品。同样，学习世界文学的学生也必须懂得宗教。如果我们不懂印度教，我们就不能理解《薄伽梵歌》；如果我们不懂佛教，我们就不能真正把握赫尔曼·黑塞（Hermann Hesse）的《悉达多》（*Siddhartha*）；如果我们不通晓基督教的主题，我们就不能理解赫尔曼·梅尔维尔（Herman Melville）的文学作品；如果我们不懂犹太教，那么即使是像菲利普·罗斯（Philip Roth）这类当代作家的文学作品也会被我们误解。

21 世纪的世界已把我们从相互隔离的境况中推出，并把我們推入与其他宗教越来越密切的接触之中——在从前，我们将这些宗教视为异邦的和遥远的。电视已可直播在地球的遥远地区发生的事件。工业化使我们聚集在城市中心。在欧洲与北美，由于土耳其人、阿拉伯人、伊朗人和巴基斯坦人的涌入，也由于欧洲和北美人民信仰的改变，发展最快的宗教是伊斯兰教。在印度以外，印度教徒的最大集中地是英国的莱斯特。美国犹太人的数量比以色列本土的数量还要大。好莱坞的电影人物宣

对 21 世纪的公民来说，了解世界宗教最大的好处可能就在于能够更清晰地认识世界政治。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宗教在政治冲突中都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正如在历史上几乎所有其他时代一样，就在我写这本书的时候，主要的政治冲突的根源也是在于宗教差异。在当代美国关于公民权利、堕胎和性关系的争论背后，宗教的差异是基本的问题。在世界的其他地区，有天主教徒反对新教徒的战争、印度教徒反对穆斯林的战争、佛教徒与印度教徒的战争、穆斯林与基督徒的战争、犹太人与穆斯林的战争。当然，这些冲突具有其他的维度，但是宗教差异最为显眼。如果我们要充分理解这些冲突，就必须知道穆斯林、基督徒、犹太人、印度教徒和佛教徒所持信仰之间的基本哲学差异，而且宗教既可以带来理解，也可以带来冲突。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悲剧发生之后，我们显然不可能再奢侈地无知下去。宗教能够加剧或缓和地区与全球冲突，对政府和民间行业的领导人及广大民众来说，认识到这一点已十分必要。

布他们皈依了佛教，演唱流行歌曲的歌星皈依了伊斯兰教。舞蹈俱乐部播放信奉苏菲神秘主义的歌唱家录制的唱盘。而在我们看来，曾是遥远的、只能通过书本或电影才能知道的异邦人——如印度教徒、佛教徒、穆斯林或正统的犹太人——今天很可能就是我们的邻居、同事或同班同学。如果不了解这些宗教，人们就不可能成为这一时代中知识渊博的公民。

如果要在世界的各民族之间、各文化之间和各宗教之间实现和平，我们就必须了解和尊重不同宗教之间的差异。20 世纪 60 年代初，一位年轻的教授（刘易斯·霍普费）与他的妻子在一个星期五的晚上举办宴会。客人包括犹太人、天主教徒和穆斯林。主菜是火腿肉！犹太人和穆斯林的宗教禁止他们吃猪肉，而那一个时代的罗马天主教徒在星期五任何肉都不许吃。无须多说，这绝不是一次愉快的晚宴。食品的选择是出于无知还是傲慢并不重要。客人确实因自己所信仰的宗教而感到了冒犯。这次宴会只是一个缩影，在宴会之外的世界上正频繁地发生着因这种无知而导致的类似事件。更为敏感、见闻更广的主人会问他们的客人是否有任何“饮食上的禁忌”，或上一道在宗教层面“安全”的正菜，如鳟鱼。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熟悉犹太教的洁食（kosher）这一概念，保守的犹太教徒可以食用这种食品。我们在美国城市的超市和餐厅中也日益频繁地遇到“清真”（halal）的招牌，伊斯兰教中的清真食品便

对应着犹太教的洁食。2002年8月，纽约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附近的一位卖食品的街头小贩贴出一张招牌，说他的食品既是犹太教的清洁食品又是伊斯兰教的清真食品——在一个磨难深重的世界上，这真是一张充满希望的小招牌。

虽然在北美和西欧，宗教可能是个人的私事，但是在世界的其他大多数地区却绝不是这种情况。在非洲、俄罗斯和大部分东欧国家，在中东和亚洲大部分地区，宗教在公共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许多地方，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集体身份就是围绕宗教构建的。冷战的结束和东欧剧变已极大地提升了宗教在世界事务中的重要性。对于那些试图理解地区与全球政治、经济和冲突的人来说，现在把一切筑基于宗教研究之上是非常必要的。

宗教的定义

如果我们对宗教有兴趣并愿意研究它们，那么是什么构成了“世界宗教”课程的主体呢？人类在地球上已生活了很长时间。我们的文化，无论是有史以来的文化还是史前文化，都多得难以细述。我们将研究哪一种文化和哪一种宗教呢？讲述史前宗教的文本已经有很多了，更不要说那些重要的宗教分支，如印度教中的那些分支。因此，任何关于宗教的课本或课程对于它的学科内容都必须有所选择，而且给出这一学科的定义也是必要的。

英语单词 religion 衍生于拉丁语单词 *religio*，它指一个人在神灵面前感到的恐惧或敬畏。在西方文化中，我们常常根据一套与神有关的信仰来为宗教下定义，通过这一套信仰，人们传授道德体系。虽然这一定义包含了可在许多宗教中发现的一些要素，但是它不可能对全部宗教来说都是妥当的。例如，某些宗教承认神的存在，但在实际上与神几乎没有什么关系。耆那教与佛教的某些形式在某种程度上可被称为无神论的宗教，因为它们强调的是人在没有神帮助的情况下将其自身从所处的困境中解放出来。某些宗教并不是内在地与道德体系联系在一起。地球上存在的大多数宗教可能都更为关注人类与神、恶魔和其他种类的灵之间的恰当关系，关注世界的繁荣和幸福，而不是关注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早期希伯来人宗教的一个明显特征是他们的上帝施加在他们身上的伦理维度。我们在琐罗亚斯德教中也可发现这一对伦理维度的重视，它又被依次传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在佛教、印度教和具有广泛和普遍号召力的其他宗教中，我们也可发现类似的关注。这些宗教的现代信徒将“宗教”与“道德”一词联系起来，但是，在大多数

宗教中，这两个词并不是同义的。

基督教神学家保罗·蒂利希（Paul Tillich）将宗教定义为“终极关怀”。根据蒂利希的定义，有些人可能进一步指出，在最根本的形式上，一个人的宗教指的是某种最为重要的关注。于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在许多民族中发现的强烈的爱国主义也可被称为宗教。我们已经知道有些人将他们的家庭置于所有其他关注之上。根据这一定义，他们对家庭的强烈的爱也可被视为他们的宗教。无论蒂利希的定义在哲学层面上如何令人满意，它对于“世界宗教”的课程或课本来说还是太过宽泛。

在《宗教经验种种》（*The 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一书中，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提出，因为“宗教”一词有如此之多的定义，所以我们应该认识到整个概念的宽泛性，任何一个定义都不足以将其概括。与此相反，“宗教”应被视为一个集合名词。詹姆斯写道，在最宽泛的意义上，宗教中“包含这样一种信仰，即存在一种看不见的秩序，我们的至善就在于将我们自身和谐地调整为适应这种秩序的”。

本书的内容是从数百个宗教中选出的，选取时主要考虑以下六个基本要点：（1）它们通常——但并不总是——以某种方式论述人与（精灵、祖先、神和恶魔所在的）看不见的世界之间的关系；（2）它们通常都建构了一个关于看不见的世界的神话体系，并设计出一套宗教礼仪以与看不见的世界交流或向其寻求恩宠；（3）它们通常在自身历史的某个点上建构出制度化的礼仪、寺庙、祭司和经典的体系；（4）它们通常具有关于死后生活的某些论述，这种死后的生活或是指人在死去后继续生活在某些阴森的冥府中，在某些宗教的描述里则是在天堂和地狱中，或是指人的转世重生；（5）它们通常都制定出一套行为准则或道德秩序；（6）它们一般都吸引了大量追随者，无论是在当下还是在过去的某个时候。

正如有如此之多的宗教我们须得从中择取一样，也有许多我们可以用来组织和编排的方法。我们可以展示宗教对其所处社会的作用，可以展示它们的崇拜形式或风格，也可以对各种宗教进行比较（以这种方式，每一种宗教都得以与其他宗教进行比较——关于它们所信仰的神或诸神、人性和原罪等问题），或者可以展示宗教的历史，以及宗教给它所处的民族带来的历史影响。这一版本结合了以上提到的某些角度，而且尽可能简明又充分地介绍主要的宗教。对于每一个宗教来说，我们都考虑了四个要点：（1）什么文化产生了这种宗教？（2）如果有一位创建者，且我们能够知道创建者的某些生平经历，那么是什么因素促使这个人创立了这一宗教呢？（3）如果有经文或神圣经典，那么关于这一宗教，它们又告诉我们什么东西呢？（4）这一

宗教的主要的历史发展又是怎样的呢？

宗教的普遍性

有时，宗教看上去难以寻觅或不那么清晰，但是，从大都市到世界上最不发达的地区，到处都有社会以巨资兴建起来作为宗教之表达的寺庙、金字塔、石碑和其他以示纪念的建筑物。甚至当我们上溯到史前文明的时候，我们也可以发现指向我们的宗教天性的祭坛、山洞中的岩画和特殊的陪葬品。我们从一个社会走到另一个社会，发现确实没有任何其他现象像宗教那样普遍和一致。

宗教起源的理论

宗教从何而来？这是一个非常基本的问题，因为我们的回答总是要反映出我们是如何看待宗教之本质的。某些人说，人类之所以产生出宗教，是因为他们在环绕他们的大自然的力量面前软弱无力，并对大自然的力量愚昧无知；他们受这些力量的摆布，因此设计出一幅神灵의 图景，他们可以向其中的神灵祈祷，以寻求其支持。根据这一观点，在人类完全知晓和理解他们的宇宙之后，他们将再也不需要宗教这根拐杖的支持。另有人说宗教是由少数人制造出来的压迫广大人民群众的工具，而有的思想学派认为，宗教的基础是某种心理恐惧和需求的结合。还有其他人说，宗教产生的原因是为了赋予社会制度以意义，并促进社会的团结一致。那些本身就信仰宗教的人所持的传统观点是，神或其他精神性的存在在人类发展的某个关头向他们揭示了宗教和宗教的真理。

在 19 世纪，当社会科学正在发展、人类学刚开始调查遗存的“原始”文化的时候，人们就提出了某些关于宗教起源的理论。由于再也不满足于仅仅对宗教的起源进行猜测，或再也不满足于关于这一学科的正统的宗教观，早期的人类学家将他们的理论建立在观察的基础之上。这些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的学者迷恋这样一种信仰，即查尔斯·达尔文（Charles Darwin）所传授的生物进化论可应用于社会科学。他们调查同时代的“原始”宗教，重读古代历史学家[如希罗多德（Herodotus）]的著作，就宗教现象的起源和发展提出层出不穷的假设。以下是其中几个最杰出、最持久不衰的理论。

万物有灵论

宗教起源之万物有灵论的最杰出的阐述者是英国民族学家爱德华·伯内特·泰勒（Edward Burnett Tylor, 1832—1917）。虽然泰勒并没有正式的学位，但在很长时间里他一直是人类学领域里的领军人物。在他职业生涯的末期，他被任命为英国第一位人类学教授（1896—1909）。泰勒对宗教起源研究的最大贡献是他的《原始文化》（*Primitive Culture*, 共两卷, 1871）一书。在19世纪50年代，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创立了这样一种理论：“原始”人类的神是建立在关于最近刚刚去世的人的睡梦的基础之上的。根据斯宾塞的观点，当“原始”人类梦见死者的时候，他们开始相信从前的首领和英雄实际上生活在另一个世界或以另一种形态生活。泰勒了解斯宾塞的理论，即被称之为“亡灵崇拜”（Manism）的这种理论，但是他并没有全部接受。泰勒坚持认为，“原始”人类从死亡和梦幻的经验中产生出一种关于其他事物或灵魂的感觉。根据泰勒的观点，“原始”人类还相信不仅能在人身上发现这些灵魂（拉丁语：*anima*），而且能够在自然万物中发现这些灵魂。在石头、树木、动物、河流、泉水、火山和群山中都有灵魂。整个世界、大气当中充满了各种各样的精灵。这些精灵可有助于人类，也可有害于人类，而且具有既可被触犯又可受恭维的个性。因此，向这些精灵祈祷、献祭，尽力抚慰它们、避免触犯它们就成了“原始”社会生活的一部分。

从对世界的泛灵论的理解中产生出祖先崇拜的实践，在这种实践中，人们倾听并服侍逝者的灵魂。意识到灵魂在大自然中的存在，人们崇拜大自然的各个方面，如水、树、石头等。最后，这一万物有灵论的宇宙观产生了崇拜天、地、水的神格的多神论宗教。最终一神论宗教发展了起来。泰勒的理论被人们广泛接受，并在许多年的时间里被视为经典理论。万物有灵论一词仍在广泛使用。

另一个可被大致定义为万物有灵论的理论在1891年由科德林顿主教（Bishop R. H. Codrington, 1830—1922）阐述和提出。在科德林顿于美拉尼西亚群岛（Melanesia）传播基督教期间，他研究了当地人民的语言和文化。当他返回英国的时候，他在牛津大学接受泰勒的指导进行研究。在1891年，科德林顿出版了《美拉尼西亚人》（*The Melanesians*）一书。虽然他同意泰勒理论中的绝大部分观点，但是科德林顿更关注当地人民所说的关于他们自己的宗教经验的话语，而不太关注泰勒和其他人确立的理论基础。他将美拉尼西亚语的“曼纳”（*mana*）一词当作宗教的基础。“曼纳”被定义为属于看不见的领域的超自然力量。它是感情体验到的东西，而不是理性察知到的东西。科德林顿阐述道，所有的“原始”人类都以对这样一种力量的意识开始

创建他们的宗教。研究其他“原始”文化的调查者发现了与之类似的现象，虽然这种力量在不同的文化中拥有不同的名字。

自然崇拜论

另一个解释宗教起源的理论是由另一位牛津大学的教授麦克斯·缪勒（Max Müller, 1823—1900）阐述和发展的。缪勒的兴趣是神话和印度宗教，但他加入了泰勒和其他人就宗教起源的问题展开的争论。以他的研究为出发点，他开始确信人类最早是从对自然力的观察中确立他们的宗教的。根据这一理论，“原始”人类发现了季节、潮汐和月相变化的规律。他们对大自然中的这些力量的回应是将它们人格化。因此他们给太阳、月亮等自然物起了名字，并开始以故事的形式描述这些力量的活动，这些故事最终成为神话。在希腊的阿波罗和达佛涅的神话中，我们就可发现这一过程的一个例证。阿波罗深爱达佛涅，但是她逃离了他的追逐，变成了一棵月桂树。通过查找这些名字的词源，缪勒发现阿波罗是赋予太阳的名字，达佛涅是赋予黎明的名字。因此，原来的神话只是在简单地描述太阳如何驱走了黎明。缪勒进一步相信，印欧文化中的所有关于神和英雄的故事最初都是关于太阳的神话。缪勒开始确信他已发现了所有宗教的起源的关键：“原始”人类辨认出在大自然中的力量，将其拟人化，创造了神话来描述它们的活动，并最终围绕它们创建了众神和宗教。

原始一神论

20 世纪初，威廉·施密特（Wilhelm Schmidt, 1868—1954）在《神的观念的起源》（*Der Ursprung der Gottesidee*）一书中提出了一种完全不同的对宗教起源的探讨。施密特的职业生涯开始于研究新几内亚的语言，继而研究大洋洲的所有语言。以他自己的工作为出发点，施密特开始与泰勒和其他人的万物有灵论分道扬镳。他指出，他研究过的所有狩猎采集文化（能够观察到的人类社会的最古老的形式）都持有一种对至高无上的神的普遍信仰。对于这些“原始人类”来说，虽然居支配地位的宗教形式是泛灵论或多神论，但总是存在这样一种信仰，即最初存在一个居于所有其他神灵之上的伟大的神。这个神可能是世界的创造者，或者是许多级别在他之下的神祇的父亲。通常，这一至高无上的神被理解为具有永恒、全知全能、善良仁慈、道德完美的品性。人们通常相信，这一至高神就是赋予社会道德规范的力量。在最初确立了这个世界之后，最高神就走开了，现在与世界几乎没有什么接触。某些神话会继续讲下去，有一天这一至高神将回来，根据这个世界的道德状况对其进行审判。

一般来说，人们主要关注和敬拜当地的神祇，而至高神在神话中只扮演一个很小的角色。施密特从这一现象中推断出“原始”社会最初是一神论的，但是由于敬拜一个神是困难的，所以宗教堕落成多神教。后来，经过进一步发展的宗教恢复了真正的一神论的宗教。当然，人们指控施密特放任自己的基督教成见影响这一理论的阐述。

巫术论

在 1890 至 1915 年之间，剑桥大学三一学院的一位研究员詹姆斯·乔治·弗雷泽爵士（Sir James George Frazer, 1854—1941）撰写了一部关于宗教的百科全书式的著作——《金枝》（*The Golden Bough*）。与科德林顿和施密特不同，弗雷泽并不亲自研究当代的基本宗教，而是通过阅读人类学家、殖民地官员、传教士和古代作家的作品来构建他的理论。根据他的研究，弗雷泽同意了泰勒的观点，即人类的心智是以一种与肉体进化过程相同的线性方式发展的。他告诉我们，就认识精神性存在的世界而言，人类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首先，人类试图通过巫术控制自然界。当人类认识到不可能通过巫术控制大自然的时候，他们就进入了第二个发展阶段——宗教，它的前提似乎是人类可以乞求大自然与他们进行合作。当人类看到宗教也无用时，他们就在第三阶段诉求于科学，在科学中，一种更为理性的关于自然的理解发挥了效力。因此，需要雨水的现代农民既不诉求于巫师，也不诉求于祭司，他诉求于科学家。科学家将进行人工降雨，虽然怀疑论者可能会指出，没有什么东西可以证明人工降雨能比祈雨的舞蹈或祷告更频繁地带来降雨。

作为人类需求之投射的宗教理论

19 世纪最具有影响的思想家之一是德国哲学家路德维希·费尔巴哈（Ludwig Feuerbach, 1804—1872）。在他颇有影响的著作《基督教的本质》（*The Essence of Christianity*）和《宗教的本质》（*The Essence of Religion*）中，费尔巴哈说，宗教本质上是人类希望和需求的投射。他把宗教视为表达人类境遇的梦幻。根据费尔巴哈的观点，当人们面对生活的挑战的时候，他们倾向于将自己视为孤苦无助的和依赖于神力的。因此，他们试图通过想象解决他们的问题；他们想象出或投射出一个可以帮助他们的善的或强大的理想的存在。人类并不是根据上帝的形象创造出来的，而上帝倒是根据理想化的人类形象创造出来的。费尔巴哈认为，人在天上寻找他们不能在地上找到的东西。因此，在最基本的层面上，宗教是希望的一种形式。费尔巴哈认为，当人变得有知识或强大的时候，宗教就趋于消亡，并被技术与政治学代替。

深受费尔巴哈理论影响的一位思想家是与他较年轻的同时代人卡尔·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马克思对费尔巴哈的关于宗教之起源的观点做了自己独具特色的补充。马克思根据他个人看待历史和各阶级之间的经济与社会斗争的观点来思考宗教的起源与发展。马克思用和费尔巴哈非常相像的语言说：

是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宗教是那些还没有获得自己或是再度丧失自己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是没有精神的制度的精神。宗教是人民的鸦片。

马克思还认为宗教被统治阶级用来压迫下层阶级。基督教的社会原则宣传一个统治阶级和一个被压迫阶级的必要性，它们所需提供给后者的全部东西只是这样一种虔诚的希望，即前者可能是慈善的。基督教的社会原则宣布压迫者欺压被压迫者的所有可耻行为都或是对原罪和其他罪行的正义的惩罚，或是救世主在它的无穷智慧中为赎罪规定的磨炼。

精神分析学的奠基人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将心理学的维度赋予了费尔巴哈的思想。弗洛伊德认为宗教是作为一种内疚产生出来的，这种内疚大概来自人们对他们的父亲的仇恨。弗洛伊德在关于俄狄浦斯古希腊神话中看到了人的经验的一种模式。俄狄浦斯是一个通过一系列漫长的悲剧性事件弑父娶母的人。弗洛伊德看到，在所有男性身上都有一种类似的倾向，即他们渴欲其母因而憎恨其父。

弗洛伊德进一步谈到“原始”人类的宗教实践，他相信他们的宗教实践是全部人类经验的代表。居于统治地位的男性氏族首领将本族的妇女留给自己，而将年轻的男性从他的领地上驱走。最后，年轻的男子联合起来将这位氏族首领杀死并吃掉。弗洛伊德指出这种出于对母亲的渴欲和弑父行为的内疚感是所有宗教的核心。他相信图腾宗教的产生就是为了减少子女的内疚感，并通过迟来的顺从来安慰父亲，而且所有后来的宗教都试图解决同样的问题。

由于这一潜意识的仇恨和随后的内疚感，弗洛伊德相信人类向上天投射了一个被称为上帝的伟大父亲的形象。他还认为宗教思想是“幻觉，是最古老、最强烈、最迫切的人类愿望的实现”。根据弗洛伊德的观点，一个真正健康和成熟的人愿意自立，而且在没有神和宗教帮助的情况下面对生活的问题。

宗教的类型

在地球上人类生命的漫长历史中，存在着数千种宗教。因为有记录的历史只涵盖了我们的百万年存在的最后五千年光阴，所以毫无疑问，未知的宗教比我们所知道的宗教还要多。除此以外，许多宗教体系在有史以来的较短时期内就经历了从生到死的过程。这本书并不想论述历史的或史前的所有宗教。它只讲述今天仍在活动、能存在和发展的宗教体系。这些宗教被归入四个范畴。

基本宗教

“基本宗教”（basic religion）一词一般指其宗教思想并没有用文字形式保存下来的当代人的宗教，以及我们知之甚少的史前人类的宗教。这一范畴包括大量的各种各样的信仰和实践，其中有万物有灵论、图腾崇拜和多神论。在下面的几章中，我们将美洲和非洲的本土宗教作为基本宗教的案例加以考察。这一组宗教的最普遍特征可能是关于自然的万物有灵的观点。没有任何一个人知道其宗教信仰可被归入基本宗教的信徒的数量。但显而易见的是，随着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不断发展壮大，他们的数量正在迅速减少。

起源于印度的宗教

世界上有四个伟大的宗教起源于印度：印度教、耆那教、佛教和锡克教。印度至今仍是印度教、耆那教和锡克教的家园。佛教现在存在于其他亚洲国家，如中国、日本、韩国、越南、缅甸、柬埔寨和泰国。这些宗教的基本信仰是，存在许多神（锡克教除外，它从伊斯兰教那里获得了它对一神的信仰），而且人可以通过一个转世的体系获得重生。这些宗教的终及关注是从生命、死亡和再生的轮回中解脱出来。有时人们需要神的帮助来达到这一目的，但是，这些宗教经常希望信徒凭借他们自己的作为或不作为来实现解脱。

起源于中国和日本的宗教

起源于中国和日本的宗教包括道教、儒教和神道教。关于道教和儒教是否是真正的宗教存在一些疑问，但是，因为它们有时也产生了宗教的某些方面，所以它们通常也被列入宗教的范畴。它们都信仰多神，崇拜自然，尊崇并礼拜祖先，在神道教中还有对国家本身的尊敬。

起源于中东的宗教

起源于中东的宗教包括琐罗亚斯德教、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和巴哈伊教。它们全都信仰一个最高的造物主；它们相信每个人在尘世的生活只有一次；它们都以积极肯定的目光看待物质世界，持有一个线性的时间观，而且信仰神对世界的审判。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是世界上两大传教的宗教。今天，它们的信徒遍布全球，人数高达数十亿。

宗教与暴力

直到最近，研究宗教的学者还是有点不愿考虑他们所研究的宗教的暴力方面。我们中的许多人完全避开了这一问题，而把注意力集中在宗教传统的有益方面，或至少是温和的方面。我们中的大多数人对我们所研究的人群和传统怀有某种浪漫的感情，并感到很难接受这一事实，即他们当中有些人能够做出最令人难以想象的暴力的事情。在“9·11”以后的世界里，我们已经知道这是一个错误。我们现在知道宗教可以是极其可怕的暴力行为的诱发者，或至少可以是暴力行为的辩护者。在一本向学生介绍世界宗教的书中，不论述这些问题是不诚实和不负责任的。

大多数人都把他们自己的宗教视为和平的宗教。犹太人、基督徒和穆斯林都在谈论“上帝的和平”（Peace of God）。印度教徒、耆那教徒和佛教徒都教人不杀生或不使用暴力。不幸的是也存在这样一种倾向，即将其他人的宗教描述为残酷的和暴力的。这是一个错误，而且是一个促使暴力发生并使其循环往复、永无休止的错误。几乎所有宗教的信徒都曾因他们的信仰而成了牺牲品。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或几乎所有人都曾是宗教暴力的凶手。几乎所有宗教都可被用作暴力行为的借口或理由。基本宗教的信徒忙于猎取对手的首级并进行人祭，也都是在宗教的名义之下。

在考虑“宗教暴力”的时候，有必要区分三种基本类型：作为对被认为是邪恶的人的惩罚而实施的暴力、宗教固有的暴力行为、宗教社团之间的暴力冲突。对所谓的行邪术的人的屠杀贯穿了整个历史。在16世纪的欧洲和北美洲，基督徒屠杀了大量的所谓女巫。这种做法在整个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和东南亚的部分地区一直持续到近日。古代秘鲁的莫奇人（Moche）中的人祭，缅甸和印度的那加（Naga）部落中猎取人头的战争属于宗教暴力的第二种基本类型。在这些文化中，杀害他人是最重要的仪式行为之一。这种屠杀行为的实施和纪念都伴随着某种宗教传统特有的